

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周孟志校長

聯絡人：涂威良

聯絡電話：05-2853151 學務處，分機 273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至 3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立紅土網球場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社男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（二）社女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（三）高男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（四）高女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（五）國男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（六）國女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（七）男童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（八）女童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選手參賽資格：

1. 設籍規定：依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2. 學籍規定：依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3. 年齡規定：社會組年齡必須年滿 13 足歲（98 年 3 月 25 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
（二）參賽隊數及人數：

1. 團體賽每單位至多可報名男女各一隊，每隊以七人為限。

（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）

2. 個人賽男女生每單位可分別報名 3 人（組）。

3. 報名人數未達二人（隊）（含）以上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賽制：視參加隊伍之多寡決定賽制。

(三) 循環賽積分相同時，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方法：

- 1、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
- 2、二隊積分相等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- 3、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(1) (勝點數) ÷ (負點數) 之商大者為勝。
 - (2) (總勝局數) ÷ (總負局數) 之商大者為勝。
 - (3)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為勝。
 - (4) 如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 比賽細則：

- 1、團體賽：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均採 2 單 1 雙制，贏 2 點為勝，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，(單雙不得兼) 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1、2 點不得輪空，經裁判點名後逾時十分鐘未出賽，該場次全隊視同棄權。
- 2、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 (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賽)。
- 3、個人賽單打、雙打每人限擇一項參加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- 4、凡報名參加團體賽，於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- 5、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- 6、參加比賽選手經點名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- 7、團體項目之比賽因賽程之需要，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二點以上同時舉行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 依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，立即賽後頒獎，領獎人請統一穿著該代表隊服裝領獎。

八、申訴：依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。

九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11 年 3 月 27 日上午 8 時分於嘉義市立紅土網球場會議室召開。

十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1 年 3 月 27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嘉義市立紅土網球場會議室召開。